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数量做出重新修订,故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因此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调整为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并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并编制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3、发行数量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了除息。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发布《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进行了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补充披露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更新了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5、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6、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修订后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0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5/8/17

二、取消原因

2015年8月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的临2015-061号公告。

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决定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数量做出了重新修订,故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因此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新修订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拟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不再实施,故上述议案将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0,000万元调整为113,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6)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19,853股(含233,019,853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000万元(含2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 (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合计		22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仪风能")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华仪风能(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寿阳平头镇49.5MW工程(EPC)总承包建设及生产运营维护承包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

联合体中标后华仪风能承担项目设备采购(含风机机组制造)、材料采购、设备试验、设备安装、设备保管、试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的施工、协助设备采购、协助设备调试。

二、中标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进行合同洽谈,并对上述项目进展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中航电子 (股票代码:600372)、北大荒 (股票代码:6005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增财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增财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增财基金为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 海富通货币A 519505 ; 海富通货币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场内简称:海富100),基金代码:162307)、"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2)、"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A,基金代码:519052;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B,基金代码:519053)、"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 519061(A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519062)和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代码:519130)(下称 "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增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

增财基金客服热线:400-001-881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增财基金")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8月21日起,对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B级:519053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8月21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

增财基金客服热线:400-001-881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 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花旗银行")开通 "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和网点

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201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花旗银行销售以下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级:519505;B级: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在花旗银行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元,投资者可在最低金额基础上与花旗银行就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四、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遵循 "未知价"和 "金额申购"的原则。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扣款日期、交易确认、赎回、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花旗银行的具体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业务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七、业务咨询: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1880

网站:www.citibank.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6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25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升达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股东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3)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5年8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8月25日(周二)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七、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 "赞成"、"反对"或 "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北大荒" (股票代码:60059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8月19日起, 中信银行将代理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086 A类;基金代码:001087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航飞机(代码:000768)"采用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万里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万里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